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邱敏惠

電話：04-37061555

電子信箱：e-e1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461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主辦「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原開放報名日至114年6月4日，展延至114年6月16日止，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4年5月15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46100100號函諒察。
- 二、為提供多元學習廉政管道，培養學生誠信廉潔品操，本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旨揭研習營活動，為廣增參與學員，報名時間自即日起展延至114年6月16日止，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時間配合展延至114年6月23日，活動詳情請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首頁「114年廉潔教育研習營」專區(https://www.psh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25/)。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專科學校、各私立專科學校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務處)

